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静府复〔2021〕54号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作出静安区共和新 281 街坊零星 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决定的批复

区房管局：

你局《关于提请区政府作出静安区共和新 281 街坊零星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决定的请示》（静房管〔2021〕67号）收悉。经区政府第 243 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同意作出静安区共和新 281 街坊零星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决定，请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

2021 年 11 月 29 日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29日印发
